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浙人社函〔2018〕100号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度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：

根据原省人事厅、省建设厅《关于印发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浙人专〔2005〕199号），现将我省 2018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2018 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确定为：
《建筑工程施工管理》科目为 65 分（试卷满分为 120 分），《建筑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》科目为 55 分（试卷满分为 100 分），《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》中市政公用科目为 65 分（试卷满分为 120 分），公路工程、水利水电、建筑工程、矿业工程、机电工程等 5 个科目均为 60 分（试卷满分均为 120 分）。全省合格人员共 15993 人，

取得资格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3 日。

现将上述合格人员名单予以公布，请尽快通知应试人员及所在单位。考试合格人员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（网址：www.zjzfw.gov.cn），根据电子证书上线进度安排，自主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（含增项），并可凭此证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。

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20 日印发

